

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畅通政务公开渠道，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质效。编发《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水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加强涉市场主体领域、项目投资领域、消费和外经贸领域、财政资金领域、重点民生领域、乡村振兴领域、办事服务领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微博涞水主动公开重大会议、政策等信息。

（二）进一步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畅通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推行标准文本，强化法律

顾问参与答复审查机制，提高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化水平。2023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7 件，全部办结。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拟定公文时，明确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属性，规范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和效率。印发《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印发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推荐的版面进行设计，优化栏目设置，充实政务信息，做到公开信息权威准确，获取便捷。强化对全县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账号备案登记制度，安排专人每天积极开展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省、市交办问题，确保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

（五）进一步强化监督保障。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河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按照《保定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指标》《涞水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及平时工作情况对各单位开展工作考核，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和常态化监管，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1	0	0	0	0	17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8	0	0	0	0	0	8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1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1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政策文件公开数量较少，政策解读方式比较单一。二是对全县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较弱，内容更新不及时问题时有发生。

下一步，针对存在的问题，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提高公文公开工作效率。同时，强化政策解读工作，丰富解读方式，提高解读精准性。二是加大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行，坚决杜绝内容更新不及时、发布信息不准确等问题发生，全力打造优质政务新媒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县政府办公室未收取信息处理费。